

关于兴证资管玉麒麟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管理人自有资金被动退出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兴证资管玉麒麟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产品代码 AB1001）于 2011 年 1 月 20 日成立。根据《兴证资管玉麒麟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兴证资管玉麒麟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本集合计划的自有资金参与金额和比例限制如下：

“存续期内，管理人自有资金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不高于集合计划总份额（包括自有资金参与份额）的 5%且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根据合同约定，由于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份额高于 5%，管理人将在被动超限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调整到合同约定的范围，管理人将在 2015 年 4 月 14 日安排特殊开放期供管理人参与本集合计划的自有资金超限部分的被动退出，具体自有资金赎回份额为 331,708.98 份。

具体事项请详见《兴证资管玉麒麟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兴证资管玉麒麟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说明书》。

特此公告！

